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鹏元公告【2024】287号

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鹏元”）对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阿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：

债券简称	上一次 评级时间	上一次评级结果		
		主体 等级	债项 等级	评级 展望
22 成阿 01/22 四川成阿债 01	2023-06-14	AA	AA+	稳定
22 成阿 02/22 四川成阿债 02			AA+	稳定

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四川成阿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及孙林、陈潇、王志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根据警示函内容，作为“23 成阿债”的发行人，公司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，违反了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222号）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决定对公司、董事长孙林、总经理陈潇、分管副总经理王志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公告，“23 成阿债”募集资金原计划用于偿还“21 成阿 01”于2024年度到期的债券本金。2024年4月11日公司已如期偿还“21 成阿 01”本息。

根据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,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上升趋势,2023 年末为 51.63%,期末公司总债务¹ 为 46.44 亿元,公司总资产以项目建设成本和应收款项为主,资产流动性较弱,公司面临较大的债务偿还压力。

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事件后续进展及其对公司业务开展、财务及信用状况等可能产生的影响,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“22 成阿 02/22 四川成阿债 02”、“22 成阿 01/22 四川成阿债 01”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

¹ 总债务=短期债务+长期债务,短期债务=短期借款+应付票据+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+其他短期债务调整项;长期债务=长期借款+应付债券+租赁负债+其他长期债务调整项。